

中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2018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巍(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吳航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侯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邱伯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幹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沈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翼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司馬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吳文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增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朱健明(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邱伯瑜(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承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幹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沈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文輝(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黃翼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司馬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鄭承熙(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邱伯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幹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沈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翼忠(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司馬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吳文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吳航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邱伯瑜(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鄭承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幹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沈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航正(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黃翼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司馬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吳文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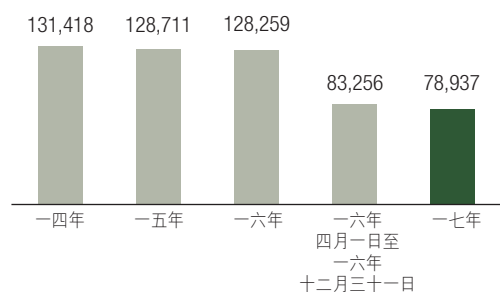
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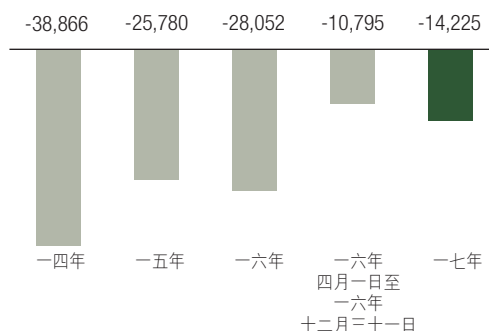
264

財務摘要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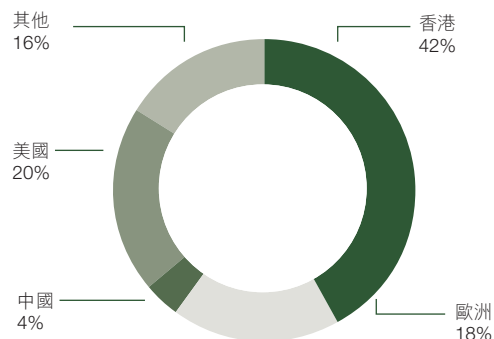


虧損淨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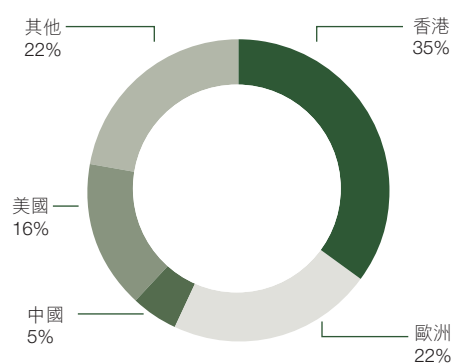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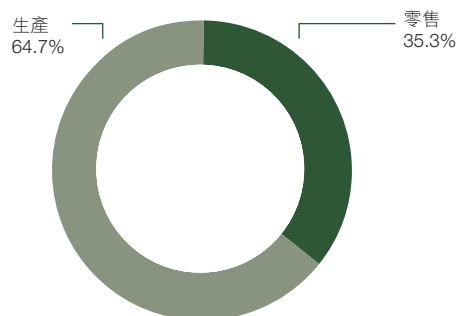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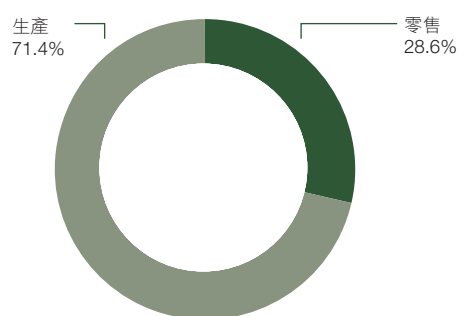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78,937	83,256
毛利	34,979	29,25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676)	(10,708)
本年度／期間虧損	(14,225)	(10,795)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44.31%	35.14%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3.28	2.60
速動比率	2.20	1.38
股份資料(於年結日)		
已發行股份(千股)	382,704	347,904
股份收市價	0.85港元	1.20港元
市值(千港元)	325,298	417,485
每股基本虧損	(4.05港仙)	(3.10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每股資產淨值	0.16港元	0.15港元
市賬率	5.31	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財務表現

本公司為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以精簡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之程序，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上一個的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或不能完全與現時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業績作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78,9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3,256,000港元)，較上個報告期間減少5.2%或約4,319,000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不包括分部間收入)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51,049,000港元及27,888,000港元。毛利約為34,979,000港元。毛利率升幅顯著，由約35.1%升至約44.3%。毛利上升之原因主要為廠房工人數目及廠房租金成本下降，令有關中國工廠工人之勞工薪金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個報告期間之281,000港元上升至約335,000港元。升幅乃主要由於出售汽車所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982,000港元至22,9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954,000港元)。加幅主要由於報告期較長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約9,766,000港元。升幅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開支上升所致。

綜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7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4.05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港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4.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4%)及35.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8.6%)。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51,049,000港元，而上一個報告期間則為59,477,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7,855,000港元下跌約1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13,000港元。對香港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517,000港元下跌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8,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上一個報告期約13,288,000港元上升約17.4%至約15,594,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4,363,000港元下跌約3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4,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及印度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8,454,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90,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約4,855,000港元至約42,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47,251,000港元)，跌幅為10.3%。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下跌約3,573,000港元至約8,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2,226,000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努力節約開支及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存貨。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的經營虧損仍有所上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48,000港元增加約2,71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64,000港元。

零售業務

就零售業務而言，由於零售市道不利，且與對手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27,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3,779,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上升17.3%。本集團自家品牌「Urban Stranger」的銷售佔期內之零售銷售額88.5%，較上個報告期間高0.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7.6%)。本年度毛利率仍然高達70.4%，與上一期間毛利率相約。

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4%。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亦由25.1%下降至2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分部錄得虧損3,0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3,34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繼續經營八間AREA 0264店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間)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

前景

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活動繼續復甦，亞洲及歐洲的經濟增長尤其明顯。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預期營業額的增幅溫和。本集團將透過維持產品質素及靈活迎合客戶需要，加強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精簡營運及審慎地重新檢視其資源運用。

就本地零售市場而言，預期二零一八年的增幅溫和。然而，零售店舖的租金仍為本集團最大開支項目之一，亦預期租金升幅將影響本集團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年內，若干零售店舖租期即將屆滿，本集團將磋商最有利條款及／或考慮是否終止租約。

主席報告書

鑒於生產及零售分部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正於香港及中國發掘不同商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認購合營企業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專門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並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本集團的新任管理層正為達成目標竭盡所能，以尋求更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商機，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4,50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75,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85,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1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6,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76,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3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方誠鈺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34,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705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19.89%。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為61,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59,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配售新股份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該公司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229,94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1%)，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Leisure St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54名僱員及於中國有約196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可能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20.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相當於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授權代表。彼現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開易」)之首席風險及營運官。開易及本公司分別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16%及60.09%之權益。李女士亦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辭任。李女士獲得中國天津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天津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曾任職數間跨國企業及一間在金融業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知名之中國顧問公司，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曾擔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之行政總裁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曾為德勤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就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亦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邱先生現為開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易及本公司分別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16%及60.09%之權益。

鄭承熙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奧克蘭大學商業研究生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以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彼在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計部門擔任數職。鄭先生(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一間中國互聯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並隨後擔任聯席首席財務官；(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先生亦獲委任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幹文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達晨創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創辦成員之一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China Lending Corporation Ltd.(納斯達克：CLD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DT Asia Investments Ltd.(納斯達克：CADTU)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霄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管理(會計)碩士及學士學位。沈先生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亞洲)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積累15年投資銀行之工作經驗，彼負責處理企業融資事宜及中國公司的跨境併購交易。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兼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陳景康先生，59歲，約於一九八零年成立本集團，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皮具生產及零售部門之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以及本集團皮具生產及零售部門之整體管理工作。彼於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30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分別有關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及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之規定有所偏離。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報告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責任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以不同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1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吳航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5/5	1/1
侯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4/5	1/1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9/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4/6	1/1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4/5	1/1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8/8	1/1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之特定任期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有關法律行動之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建立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規管更新、董事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 簡介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吳航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侯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航正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吳航正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於吳先生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李巍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擔任。本集團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伯瑜先生、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引入風險管理概念作內部監控之上市規則要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2/2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2/2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合理或知情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該等事項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財務申報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此討論須涵蓋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之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間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	101
總額：	901

非核數服務與若干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有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巍女士)組成。職權範圍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薪酬委員會採用之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釐定董事之年度薪酬待遇。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4/4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5/5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2/2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2/2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5/5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4/4
吳航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承熙先生、邱伯瑜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巍女士)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成效。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4/4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5/5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2/2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2/2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5/5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4/4
吳航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所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包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序。於回顧年度，5名新董事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委任。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按上述篩選程序經甄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之裨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於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就實施該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作之努力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之特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已確保適時刊登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4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每年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管理層認為相對於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委聘獨立專業協力廠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更具成本效益。檢討涵蓋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專案、預算、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及上市規則合規。主要風險因素及推薦建議將呈報審核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考慮。

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間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的獨立外部顧問公司，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該報告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據此已採取合適的行動，以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系統及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適當保障避免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定人數之僱員按需要知悉基準獲取內幕消息。獲悉內幕消息之僱員深知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訂立保密協議。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之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有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通訊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並及時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隨時且及時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妥為提供。主席及／或董事可在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各重大及獨立事項(如個別董事選舉及續聘核數師)之獨立決議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航正先生(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遞呈要求之該等股東(「要求人士」)(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要求須闡明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目標，且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股東應遵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有關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通過送交建議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之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安排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大會時間及地點、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當中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指示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或電郵至cs@zhonghongintl.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朱健明先生(「朱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增武先生其後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之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自身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的適用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乃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概述了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在環境保護、營運安全、僱員關係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表現、措施及承諾。所有資料及數據來自本公司的正式文件或相關記錄。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三大範疇：(i)製造及分銷皮具的生產業務；(ii)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的零售業務，以及(iii)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進行重要性測試後，決定在此ESG報告涵蓋在中國內地的生產業務及香港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此ESG報告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至第24頁。

環境層面報告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對社會的長遠發展密不可分。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制定並不斷完善處理工業污水及工業廢物的指引及程序，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循，致力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著力建設環保節能長效機制及制定相關政策，努力構建資源節約型及環保型企業。

1. 排放物管理

廢物及廢氣

本集團在皮革配飾品生產過程的排放物主要涉及廢油漆渣、廢抹布和廢手套，以及廢空罐等工業廢物。本集團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定，對生產過程中形成的工業廢物統一交由合法合規的專業機構處理，並按法定要求將資料填寫於《廣東省固體廢物管理信息平台》。該第三方機構持有由當地環保部門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具資格收集、儲存、處理及處置廢物。此外，該第三方機構負責運輸工業廢物的車輛、重量、包裝等資料均受嚴格控制。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噴塗及包裝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油漆渣、廢油漆罐等有害廢物共700千克，擦拭機器過程中產生的廢抹布和廢手套共300千克，由合資格承包商分類回收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持有當地環保部門頒發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規範了二氧化硫的國家排放濃度限值及排放總量，確保所有排放均符合國家排放要求。本集團亦按要求填寫《排放污染物基本申報表》，對排放類別、標準值等作好相關記錄，並向環保部門申報。為降低廢氣排放，本集團配備了活性炭吸附設備，該設備可於每小時處理72,000立方米的廢氣。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量為12毫克／立方米、40毫克／立方米、70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廢水

本集團注重水資源的有效利用，並採取以下防治措施：針對廚房含油污水，採取隔油隔渣沉澱池預處理，糞便污水經三級化糞池厭氧處理，水濼櫃會定期清理漆渣，沉澱處理。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國家對工業廢水的排放要求，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噴漆工業廢水交由專業機構集中處理，並對廢水排放向政府申報。負責處理工業廢水的第三方機構持有由環保局發出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對每次處理工業廢水的運輸重量、運輸路線、日期等均詳細記載，確保在運輸和處理工業廢水過程中，不對環境帶來二次污染。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總耗水量為2.3萬公升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0.2萬公升，而噴漆廢水處理約200噸，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80噸。此外，本集團嚴格遵照既定程序進行工業廢水排放申報，涵蓋懸浮物及化學需氧物的濃度值，確保工業廢水得到專業及有效處理。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處理，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2. 資源的有效利用

本集團向員工宣傳環保意識，鼓勵生產部門、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員工有效利用紙張、電等辦公室資源，透過：

- 鼓勵電子郵件收發文件，減少使用紙張
- 提倡雙面列印及廢紙利用，減少紙張的浪費
- 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電風扇等用電設備
- 採用LED燈、節能燈管，代替能源效益較低的照明工具
- 鼓勵視像會議，取代不必要的出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等措施降低日常辦公及生產過程中的資源及能源消耗。電力作為生產及營運的主要能源，二零一七年度位於廣東東莞的工廠的總電力消耗為163萬千瓦時，香港辦公室的總電力消耗為1.5萬千瓦時。

本集團持續審視環境政策，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加以考慮切實可行的環保因素。

社會層面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僱傭政策

員工是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公正的就業平台。本集團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制定僱傭政策。本集團的《人事招聘安全程序》，規範了人力招聘流程，依據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能、學歷背景等客觀條件挑選錄取人才。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僱傭條例》，制訂《非歧視性工作程序》，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無論任何國籍、宗教、性別、婚姻狀況、身體殘缺、年齡(除16歲以下者)人士均享受平等僱傭機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資和員工福利。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繳交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強積金、勞工保險、繳交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等。本集團亦提供法定節假日、婚喪假、產假、帶薪年假、病假等假期。

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人才甄選及晉升計劃，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專業技能、從業經驗、發展潛力等因素，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薪酬、福利和職位升遷。本集團設立的《工時和加班時間管理程序》，確保工廠員工的工作時數合理，以有足夠休息時間，所有加班需為自願原則。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最低工資規定，加班工資按《工資及補貼管理程序》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就有關解僱員工之政策而言，倘員工之行為嚴重失當及其於多次警告後仍未有改善，則其主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進行全面之內部討論，並於宣佈解僱該員工前讓其回應及解釋。解僱原因將向員工清晰傳達。解僱程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50人。按各項指標劃分之員工組成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按性別劃分

男性	71.64%
女性	28.36%

員工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68.66%
香港	31.34%

員工按類別劃分

全職長期	46.27%
全職合約	47.76%
兼職及臨時	5.97%

員工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5.97%
30-39歲	35.82%
40-49歲	32.84%
50歲以上	25.37%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將員工安全放置首位。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委員會」負責檢視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執行狀況，並透過入職培訓、在職培訓、日常巡查等，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此外，本集團也會安排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本集團嚴格執行各項勞動保護、安全生產及消防法令，定時組織開展工廠的安全檢查，包括：

- 安排人員每天巡查車間，確保員工正確佩戴個人防護用品，並保存會議記錄檢討；
- 定期展開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方法培訓活動，提升員工防護意識；
- 設立「安全組織架構」，明確分工，一旦發生事故，將影響降到最低；
- 如發現緊急不安全情況，需立即停止生產；
- 對嚴重工廠事故進行統計，每月根據統計資料制定預防措施，如有火災、化學品洩漏、嚴重工廠安全與健康事故，應該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進行，並召開檢討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時檢查機械設備；
- 組織安全生產競賽，鼓勵員工提出合理的建議，及分享各部門的安全生產經驗；
- 定期組織消防演習活動，提供應急救援技能培訓；定期檢查消防栓可用情況，並進行維修、保養和更換殘舊設備；
- 每月對救護人員、特殊工序人員等進行理論知識鞏固。

對於負責特殊工種的員工，如電工、儀校員等，彼等必須持有國家認可的資格證方能獲准工作。本集團的員工需按要求：

- 對各項機器設備進行定期維護檢修，確保設備安全；
- 電器維修必須停電，懸掛明顯的停電維修安全標誌，並專人看守，以防他人誤觸電；
- 確保電器設備及線路符合國家安全規定，絕緣良好。

同時，本集團注重工作環境的衛生問題，向員工宣揚安全衛生的重要性，垃圾不允許在工廠過夜，並聘請專業公司進行殺蟲滅蟻。

針對化學倉庫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電器設計和使用安裝驗收標準，以及符合國家爆炸危險場所的電器安全規定。例如，化學倉庫的照明工作，使用防爆型燈具；庫房的配電線路，需非燃硬塑膠管保護；在倉庫外安裝獨立開關箱；在倉庫內嚴禁使用電爐、電動機等電熱器具等。

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以及死亡事故。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與員工共同成長，為新入職員工、在職人員及管理層提供專業技能培訓，加強員工競爭力。本集團也鼓勵員工利用工餘時間自學，不斷進步。人力資源部門為新入職的前線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涵蓋公司制度、廠紀廠規、消防安全、設備安全操作等，協助新員工了解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和相關崗位要求，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和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了多個培訓課程，改善工作表現，並對每次培訓的出席人員進行記錄，例如：

內部培訓

- 如何正確使用防護用品／怎樣識別工序風險、ISO常識與體系、健康衛生安全環境(所有管理層)
- 班組基層管理(所有基層管理人員)
- ISO9000理解與培訓、安全生產與現場7S(全體員工)
- 品質觀念(品保人員)

外部課程

- 內部三階文件編製培訓(全體主管層)

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例及法規，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人力資源人員在招聘期會核實應徵者的真實身份。本集團建立了《非強迫勞動工作程序》，員工可以透過意見箱、職工代表大會等申訴渠道，提出投訴。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強制勞工及童工行為。

本集團也嚴禁任何騷擾員工的行為。員工因報告騷擾、虐待事件亦受到保護。經調查後，本集團會對不恰當人士停職、調換工作及／或口頭或書面警告，情節嚴重者或交由執法機關。回顧期內，概無任何員工投訴受騷擾的個案。

營運慣例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注重供應鏈管理，設立《採購管理程序》，確保選用合資格的優質供應商，並就採購流程及原材料、包裝材料的採購品質設有完善程序。

本集團設立專門的採購部門和採購人員，依據供應商的出產品質、售後服務、生產規模、生產能力等指標進行分類，結合本集團業務需求，進行綜合評估，將供應商的綜合能力水平由A至D高低分類，綜合評分高的供應商列為優先採購對象，限制甚或停止向評分低的供應商需採購，確保原材料品質。採購部門根據需求填寫《採購單》，從合資格供應商列表中採購所需材料。

本集團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採取就地取材原則，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以東莞為主，以及位處東莞就近的深圳、廣州、清遠、惠州等城市，盡量降低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客戶安全標準，並確保所生產產品之皮革表面概無殘餘有毒物質，而所生產之所有金屬配飾均可安全使用。本集團對收到之原材料進行嚴格檢驗，而本集團之主要賣方亦定期對產品進行抽樣實驗室測試，以符合各項適用國際安全標準。

滿足客戶所需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設立嚴格的《品質檢驗標準》、《檢驗管理程序》，透過自檢和互檢，規範了原材料、物料、生產過程及產品的檢驗標準，嚴格按照客戶需求生產產品，確保產品品質。如出現有瑕疵及不合格原材料，由品質管理部門填寫《來料檢驗報告》，依據實際情況提出糾正預防措施，並通知採購部門向供應商退貨。

本集團在香港設立的零售店舖，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員工守則》指出，僱員需以客戶為上，以熱誠有禮的態度服務顧客。如接獲顧客的投訴，本集團會認真調查處理，及時回應該等投訴並採取跟進措施。

私隱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店舖接觸大量的客戶資料。本集團注重保障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相關指引規定員工需妥善保存客戶資料，杜絕客戶的個人資料未經允許擅自篡改、使用或作轉賣等其他用途。

宣傳推廣

本集團透過線上社交媒體及線下活動宣傳零售店產品。回顧期內，所有廣告及宣傳活動均嚴格依照本集團業務經營地區的廣告及宣傳法律法規，並無發布任何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虛假廣告。

7. 反貪污

本集團堅守誠實守信的營商原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等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制定了《反商業賄賂規定》，致力杜絕任何欺詐、賄賂及腐敗行為。

本集團建立預防賄賂監管部門，並實行預防賄賂工作舉報箱及舉報電話等措施。重要崗位人員需取得相關授權，方有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同、協議。本集團透過內部監控，防止員工參與任何洗黑錢活動。

匿名舉報機制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匿名舉報機制，設立反腐敗及反賄賂負責部門處理舉報事宜，對舉報人的姓名、部門等個人資料嚴格保密。一旦接獲舉報，會及時進行調查及核實。一經查實，情節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對於舉報人員，予以獎勵和肯定。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法貪污、舞弊、賄賂等違法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設立《社會責任指引》，倡導企業履行社區關懷。回顧期內，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工餘時間在所在社區參與社區活動，了解當區情況，參與了多項慈善公益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其他社會回饋活動，包括自發組織及參與其他機構組織的活動，身體力行幫助有需要人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主要範疇	內容	本ESG報告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	環保 — 排放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 政策。	環保 — 排放物管理 — 資源的有效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 政策。	環保 — 排放物管理 — 資源的有效利用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 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 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本ESG報告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勞工標準
<i>營運慣例</i>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本ESG報告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i>社區</i>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以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6至8頁及第9至10頁所載「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呈列。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環保處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獲准許之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9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約57,059,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吳航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侯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翼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李巍女士、鄭承熙先生、邱伯瑜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之詳情如下：

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以及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涉及其中而於期間終結時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擁有本公司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永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1)	60.0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1)	60.09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948,000 (附註1)	60.09
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	擔保權益	229,948,000 (附註2)	60.09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2)	60.09
Fang Cheng Yu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	9.09

附註：

- 229,94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珠海橫琴著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珠海橫琴著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中弘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弘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80%權益。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北京永恆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北京永恆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直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王永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之一之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弘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
-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與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茂宸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押記。茂宸資源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in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Main Choice」)所全資擁有。Main Choice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BVI」)所全資擁有。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BVI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所全資擁有。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且其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先前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1.2%
—五大供應商合計	36.6%

銷售

—最大客戶	11.4%
—五大客戶合計	36.1%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要求之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以下交易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與本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下列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有關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藥物業管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藥物業管理集團」，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弘集團」)訂立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藥物業管理同意透過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弘集團開發之物業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

中弘集團應付服務費及服務條款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與中藥物業管理集團收取之服務率相稱。於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有關期間，中弘集團應付中藥物業管理集團服務費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中藥物業管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取及將收取服務費之估計金額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中璽物業管理與中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850,000港元）及人民幣22,600,000元（相當於約25,900,000港元）（而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補充協議將自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中璽物業管理與中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生效（「終止協議」）。

訂立終止協議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中弘全資擁有，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當時全資擁有附屬公司Leisure St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Leisure State Limited為中璽物業管理之控股公司。由於在通過有關補充協議之股東決議案前已訂立終止協議，故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無效。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產生總收入10,021,000港元，其中9,879,000港元為向中弘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而142,000港元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除上述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分別有關(i)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及(ii)內部審計職能之規定有所偏離。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贈1,001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邱伯瑜先生(主席)、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9至99頁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的審核證據就提供意見基準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於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的情況下處理，而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於審核中我們處理有關事項的方式載於文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5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所示之存貨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28,275,000港元，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為3,044,000港元，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於計算得出於報告期結算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及於該期間的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時，管理層須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我們已將存貨可變現淨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基於存貨賬面值的重要性；及由於應用貴集團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涉及重大程度的估計所致。倘估計可變現淨值超過未來售價或其後估計可變現淨值，則可能出現重大存貨撇減。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檢視貴集團應用有關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該等程序包括就其審閱存貨撇減的會計政策及程序與管理層展開討論、包括存貨週轉日及毛利率分析的分析性審閱程序，以及下列按抽樣基準進行的實質程序：

- 我們監察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進行的實物存貨點算，作為確認陳舊或滯銷存貨程序的一部分；
- 我們核查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而管理層則透過該分析辨識有跡象顯示有存貨撇減可能性的過時存貨；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核查管理層所計算的存貨撇減是否正確；
- 我們核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與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等證據，該等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乃於報告期結算日後並可代表存貨的其後售價；
- 我們觀察長期存放而未使用的原材料的實際狀況；
- 我們核查期內長期存放的原材料的過往使用情況；及
- 我們核查於報告期結算日後的製成品銷售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之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核數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4945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7	78,937	83,256
銷售成本		(43,958)	(54,003)
毛利		34,979	29,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	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36)	(20,9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054)	(19,28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16,676)	(10,708)
所得稅開支	11	-	(87)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676)	(10,795)
已終止業務溢利	12	2,45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14,225)	(10,79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9	(711)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	12	153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792	(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3,433)	(11,506)
以下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6,037)	(11,506)
已終止業務		2,604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3,433)	(11,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4.74港仙)	(3.10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4.05港仙)	(3.1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2	963
已付按金		1,226	3,260
		1,888	4,22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8,275	35,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8,402	13,1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75	5,1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8	5
可收回稅項		284	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07	21,475
		85,751	75,5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3,754	5,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63	13,6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7,206	4,18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	5,590	5,590
		26,113	29,076
流動資產淨值		59,638	46,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1,526	50,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827	3,479
儲備		57,699	47,180
權益總額		61,526	50,659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iii))	法定及任意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4(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79	53,808	3,693	5,249	(4,064)	62,165
本期間虧損	-	-	-	-	(10,795)	(10,79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11)	-	-	(71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711)	-	(10,795)	(11,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	53,808	2,982	5,249	(14,859)	50,659
本年度虧損	-	-	-	-	(14,225)	(14,2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	-	153	-	-	15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39	-	-	63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92	-	(14,225)	(13,43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附註20)	348	23,952	-	-	-	24,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	77,760	3,774	5,249	(29,084)	61,526

附註：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公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釐定。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等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拓展生產及業務規模以及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676)	(10,708)
已終止業務	2,451	-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	(14,225)	(10,70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5)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扣除交易成本86,000港元(附註12及22)	(4,80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	(4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3,044)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1,948)	(10,110)
已付按金減少	2,053	1,192
存貨減少	11,618	3,3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5,345	(5,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7	(3,28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8)	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83)	2,37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4,296)	(11,16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296)	(11,31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22)	(2,098)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專業費用(附註22)	(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152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630)	(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17)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附註29(b))	(121)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附註29(b))	7,116	4,2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	24,300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5,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295	9,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2,382	(1,93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75	24,0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650	(597)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4,507	21,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年內，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終止此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彼透過彼其中一間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務求與新最終控股公司者一致，故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而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涵蓋九個月期間，故並非完全可比。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

採納上述修訂本導致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將該等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修訂本亦要求披露有關財務資產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予以遞延/ 剔除。提早應用該修訂本繼續獲得許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訂明以下會計處理規定：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而具有結算淨額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現時財務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包括財務資產減值的計量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財務工具之確認與終止確認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實質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豁免權，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任何過渡調整確認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之權益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主要財務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按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其利息收入、減值和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 股本證券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實體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有關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如果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僅其產生之股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會重新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評估，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和計量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本集團目前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財務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新規定並不會對其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實體不得在虧損事件出現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必須按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確認和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本集團於其完成詳盡檢討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概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內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4(d)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按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所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8,33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本集團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將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決議。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決議為準)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修訂本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收益或虧損將獲悉數確認；反之，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業務，僅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現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外，本集團尚未確定其他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僅當與有關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使用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殘值後之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年率按預期可使用年期與未屆滿租期間之較短者釐定
汽車	—30%

年率、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e)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其財務資產之購入用途，於初步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合約條款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付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予計算，主要由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取得，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e) 財務工具(續)***(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倘財務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能收回，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之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凡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指一項按業務或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h)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及動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
倘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入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l)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流出能夠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則就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對於只能由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確認會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少於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賬款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參考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判斷計提。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年內，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終止該業務。如附註12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1,049	59,477	27,888	23,779	78,937	83,256
分部間收入	6,101	6,313	-	-	6,101	6,313
呈報分部收入	57,150	65,790	27,888	23,779	85,038	89,569
呈報分部虧損	(2,764)	(48)	(3,059)	(3,340)	(5,823)	(3,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175	40	48	172	22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027)	517	(1,017)	(147)	(3,044)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6	34	4	1	10	35
呈報分部資產	51,262	58,177	12,897	14,574	64,159	72,751
呈報分部負債	11,067	14,229	912	1,101	11,979	15,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85,038	89,569
分部間收入對銷	(6,101)	(6,313)
綜合收入	78,937	83,25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5,823)	(3,388)
分部間收益對銷	(483)	(973)
利息收入	55	42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10,425)	(6,389)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16,676)	(10,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172	22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216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10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10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64,159	72,751
可收回稅項	284	265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07	3,969
已付未分配按金	-	2,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589	750
綜合總資產	87,639	79,735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1,979	15,3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06	4,18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	1,338	3,855
綜合總負債	26,113	29,076

附註：

- (i) 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金額指已收取之未分配按金及應計總辦事處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32,876	29,296	309	498
歐洲	14,513	17,855	-	-
中國	2,864	4,363	353	465
美利堅合眾國	15,594	13,288	-	-
其他國家	13,090	18,454	-	-
總計	46,061	53,960	353	465
	78,937	83,256	662	963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8,858
客戶B	8,995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客戶B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入

收入指年／期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回及折扣(如有))。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958	54,0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9,929	31,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4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3,044)	37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51)	52
利息收入	(55)	(42)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423	28,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6	2,557
	39,929	31,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35	5	-	40
吳航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662	31	693
侯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42	-	-	42
沈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29	-	-	29
王幹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35	-	-	35
邱伯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41	-	-	41
司馬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63	-	-	163
吳文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116	-	-	116
黃翼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108	-	-	108
	569	667	31	1,267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	-	-
總計	569	667	31	1,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執行董事：				
吳航正	-	-	-	-
侯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108	-	-	108
司馬文	135	-	-	135
吳文輝	108	-	-	108
總計	351	-	-	351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47	2,484
酌情花紅	1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97
	4,403	2,58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3	8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稅項	-	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6
	-	148
遞延稅項	-	(61)
所得稅開支	-	8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676)	(10,708)
除稅前已終止業務溢利(附註12(i))	2,451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4,225)	(10,70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2,347)	(1,76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3,332	2,397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10)	(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69)	(6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170	1,817
先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326)	(1,025)
未確認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0	(258)
所得稅開支	-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去時效，稅務局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648,000港元評估單/ 附加評估單，讓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可供審查。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評估單/ 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由於稅務審查於近期方開始，且有待資料搜集及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故稅務審查之結果未能即時合理明確評定。然而，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根據目前之事實及情況，彼等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計算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時，已妥為遵守適用稅務條例。因此，就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算方法而言，管理層已沿用過往年度所採納之相同基準，並認為毋須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計提任何額外撥備。管理層已就處理稅務審查向稅務專家尋求協助。

12. 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6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 Leisure Sta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isure集團」)之100%股權，象徵式現金代價為1港元。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Leisure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開展業務以來持續錄得虧損，且管理層預期該公司於短期內難以爭取與第三方客戶之新業務合作。本集團於作出相關決定及完成出售 Leisure集團後，此業務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不再納入營運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續)

(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期間之財務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附註)	10,021
銷售成本	(6,204)
毛利	3,817
其他收入	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85)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8)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	(2,358)
出售Leisure集團於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後之收益淨額(附註12(iii))	4,809
已終止業務溢利	2,45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
已終止業務之全面收入總額	2,604

附註：向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開發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9,879,000港元。收入的餘下部分142,000港元為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續)

(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0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6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73

	二零一七年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70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2,451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續)

(iii) 出售詳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象徵式現金代價(1港元)	-
已出售負債淨額之賬面值	5,048
出售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53)
出售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	(86)
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後之出售收益淨額	4,809

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8
總資產	4,9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53)
總負債	(9,969)
負債淨額	(5,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676)	(10,795)
已終止業務溢利(附註12(i))	2,45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225)	(10,7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351,62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347,904,000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年／期內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60	6,106	13,654	2,486	29,506
添置	6	4	-	-	10
出售	-	(4)	-	(430)	(434)
匯兌調整	165	11	-	50	2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1	6,117	13,654	2,106	29,3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24	5,900	13,357	2,162	28,543
折舊	44	43	65	64	216
出售時對銷	-	(4)	-	(316)	(320)
匯兌調整	158	8	-	41	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6	5,947	13,422	1,951	28,6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170	232	155	662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591	6,081	14,060	2,529	32,261
添置	-	40	-	-	40
撇銷	(2,187)	(6)	(406)	-	(2,599)
匯兌調整	(144)	(9)	-	(43)	(1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0	6,106	13,654	2,486	29,5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377	5,861	13,691	2,078	31,007
折舊	59	51	72	117	299
出售時對銷	(2,176)	(6)	(406)	-	(2,588)
匯兌調整	(136)	(6)	-	(33)	(1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4	5,900	13,357	2,162	28,5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206	297	324	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870	25,815
在製品	1,960	1,299
製成品	6,445	8,398
	28,275	35,5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3,044,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若干先前已減值原材料生產製成品按高於其賬面值出售及參考最近期售價或使用情況，若干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37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滯銷庫存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163	13,885
減：減值虧損	(761)	(754)
	8,402	13,131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588	6,291
31天至60天	3,670	5,296
61天至90天	609	685
91天至120天	799	2
121天至365天	529	854
超過365天	207	3
	8,402	13,1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9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天	4,019	1,259
逾期31天至60天	118	113
逾期61天至90天	796	2
逾期91天至120天	334	110
逾期121天至365天	359	748
超過365天	46	-
	5,672	2,232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擁有良好信用或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期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	754	794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	(40)
年／期終	761	754

本集團按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706	2,566
31天至60天	499	1,377
61天至90天	71	689
91天至120天	49	160
121天至365天	122	419
超過365天	307	320
	3,754	5,531

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9.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5,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5,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8,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646,000港元)。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5,000港元)及63,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1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28,000港元)將自各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約10,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67,000港元)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04,000	3,479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34,800,000	3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04,000	3,827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705港元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4,300,000港元，其中348,000港元及23,95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乃為本集團及融資潛在投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其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約為61,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59,000港元)。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Leisure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2。出售所得收益淨額為4,809,000港元。

上述所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53)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5,04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5,048)
就出售變現之外匯儲備	153
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809
現金代價	-
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2,0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2,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52,455	55,844
已付按金		-	2,000
		52,455	57,8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91	3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72	2,138
		23,000	2,53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	1,2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5	8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06	2,17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14,569	9,98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31	(7,448)
總資產淨值		60,886	50,3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827	3,479
儲備	24	57,059	46,917
權益總額		60,886	50,396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1,979	(58,966)	43,01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904	3,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979	(55,062)	46,91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810)	(13,81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 (附註20(a))	23,952	–	23,9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31	(68,872)	57,059

附註：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部分。
(ii)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iii) 外匯儲備	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買賣皮具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6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 配飾零售
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盛安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或成立。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相關報告期結算日或年／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五年)。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銷售額之預定百分比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之或然租金。

年/期內確認為開支之租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最低租金	15,426	13,226
或然租金	-	70
	15,426	13,296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15	11,6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215	13,247
	18,330	24,900

由於無法預先釐定額外租金之數額，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不包括或然租金(如有)之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780	585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止之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有關已終止業務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予以補充)(「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中弘已同意委聘中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璽」)(為Leisure State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將該公司出售予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2)就中弘或其附屬公司開發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收服務費及服務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中璽收取之服務費率及給予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之相關條款相若。中璽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期間所收取的服務費為9,8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終止上述協議。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於Leisure集團之10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2。該公司為中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70	483
離職後福利	65	7
	2,235	490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動用之現金	44,507	21,475
	44,507	21,475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中 介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	4,180	5,590
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1)	7,116	-
非現金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	(4,353)	-
匯兌差額	-	263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1)	3,02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06	5,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之限制。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97	183	42	11

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將升值或貶值2%(二零一六年：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權益之虧損或其他組成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可決定調整銀行存款利率。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將於報告期結算日減少/增加約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款項約為3,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98,000港元)，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0%(二零一六年：43%)。

本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就收回客戶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此外，其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履行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而其合約未折現付款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

(v)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相關報告期結算日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Ascen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梁淑清女士、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Elite Ascent同意按20,0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3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於緊隨合營協議簽立後，Elite Ascent完成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將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3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期間虧損	(14,225)	(10,795)	(28,052)	(25,780)	(38,86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7,639	79,735	80,606	247,897	273,496
總負債	(26,113)	(29,076)	(18,441)	(21,541)	(23,140)
權益總額	61,526	50,659	62,165	226,356	250,356